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2〕32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决策部署，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坚持把知识产权工作放到转型发展大局中谋划，完成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中管理，形成了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到 2020 年底，我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从“十二五”末的 0.706 件增长到 2.16 件，增幅 206%；有效注册商标从“十二五”末的 4264 件增长到 10506 件，增长 2.5 倍；地理标志商标取得突破，成功注册 4 件。知识产权数量快速增长，质量稳步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提高，转移

转化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司法保护部门之间初步建成相互协作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初步形成全市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区域合作不断深化。

总体来看，“十三五”时期，我市知识产权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知识产权全链条工作水平明显提升，有力促进了创新驱动发展。但仍面临不少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支撑转型发展的知识产权创造数量不足、创造质量不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有待提高，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比较匮乏，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有待提高。“十四五”期间，全市上下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重要性的认识，以更大的力度、更加科学的方法补齐短板、筑牢基础，以更昂扬的奋进精神、更具前瞻性的战略思维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开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树牢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以知识产权高

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重点，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为动力，以夯实知识产权治理基础为保障，全面推进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效率协同和高水平治理，为我市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培育发展新动能，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晋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保护。理顺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质量引领。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树立系统观念，强化部门协同、区域协作、社会共治，统筹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融合发展，提高知识产权综合治理效能，发挥综合效益。

坚持转型发展。立足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聚焦能源革命综合改革，以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推进转型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我市产业特点和产业优势，因势利导，最大程度发挥知识产权组合优势，加快形成核心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事业基本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创造取得新突破。完善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打造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在知识产权数量再上新台阶的同时，培育一批高质量知识产权，实现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同步提高。

——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有效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机制，调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逐年提高，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知识产权运用取得新成效。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运营体系更加健全、产权流转更加顺畅、转化效益显著提高、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切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知识产权服务达到新水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序发展，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十四五”期间知识产权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累计增加值	属性
1	商标有效注册量	10506件	15000件	4494件	预期性
2	地理标志数量 ^①	4件	10件	6件	预期性
3	版权自愿登记量	1083件	2000件	917件	预期性
4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登记金额 ^②	0	5000万	5000万	预期性
5	知识产权保护 社会满意度	—	82分	—	预期性

注：①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地理标志包含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三种类型；

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三、全面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营造转型发展良好环境

（四）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设

大力推动《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实施，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跟踪研究，制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探索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聚焦晋城特色农业，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聚焦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创新，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探索制定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专项政策。（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打击力度

建立常态化专项行动机制，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部署开展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领域行政执法行动。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依法处置侵权商品，有效发挥刑罚惩治和震慑知识产权犯罪的功能。坚持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市场价值导向，依法支持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切实保障权利人获得充分赔偿。支持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申请地理标志产品注册，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培育高知名度地理标志产品。研究有效措施，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保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三合一”审判机制，完善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涉案商品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建立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以及其他形式的调解与司法确认

之间的程序对接，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建立健全协调联动、高效便捷、司法保障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等工作机制，畅通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加强诉讼和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之间的衔接联动，提升纠纷解决的整体效果。在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渠道。指导建立电商平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处置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晋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夯实知识产权保护基础

强化维权援助、统一举报投诉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案件分拨、转办工作协作机制，打造高效、权威的维权枢纽。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提供维权援助服务。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专家库，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鼓励各类网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监测，健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指导协调机制，提高对网络侵权盗版信息的发现、研判和处置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信局、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

1. 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商业秘密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部门联动协作，侦破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确保犯罪行为得到应有的惩罚。

2. 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建设。持续提升中国（山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晋城分中心、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站、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机构建设水平，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服务平台。

3. 探索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聚焦“六新”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指导我市光机电、煤层气、煤化工、煤机智能制造装备等重点产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探索建立中医药产业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模式。

专栏 2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1. 充分挖掘晋城地理标志资源。结合我市资源禀赋，认真挖掘特色资源，明确地理标志重点培育名单，加大地理标志培育和申报力度，着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壮大区域特色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2. 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切实围绕用好一件地理标志，做强一个品牌，发展一个产业，造福一方百姓，以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为抓手，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到 2025 年末，全市地理标志商标达到 10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 5 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达到 15 件。

3. 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开展地理标志提质强基、品牌建设、产业强链、能力提升行动，提升农产品价值和竞争力，积极推行“企业（协会）+地理标志+农业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专栏 3 商业秘密保护工程

1. 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政策。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细化处罚标准，完善刑事司法程序，加强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与民事、刑事司法审判的联动配合，合理划定举证责任。加强商业秘密司法鉴定能力建设，提升司法鉴定水平。

2. 提升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推动行业组织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自律，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并严格执行全面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及法律风险培训，强化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

专栏 4 版权保护促进工程

1. 加大版权保护力度。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监管体系，持续深入推进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推动重要行业 and 重点领域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严厉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活动。

2. 加强版权公共服务。完善版权社会服务体系，优化版权社会服务体制机制，逐步规范作品登记工作，提升著作权登记的社会服务水平。深化我市版权示范单位的创建工作，继续开展申报国家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的工作，规范版权产业园区版权管理，促进版权创造和运用，实现由数量和速度向质量和效益转变，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激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充实转型发展战略资源

（九）形成鼓励创新创造的政策导向

以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为目标，完善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政策支持体系，引导创新资源向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倾斜。促进科技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有效衔接，强化县（市、区）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目标导向，将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作为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立项的重要指标，加强重点项目科技成果的高价值专利布局和质量管埋。优化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等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落实中国专利奖和省专利奖获得企业奖励制度。指导县（市、区）在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高价值知识产权支持政策，建立县（市、区）高价值知识产权支持政策备案机制。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围绕重点企业开展专利布局，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并购、交叉许可等多种途径，在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一批专利组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推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推动企业在并购、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活动中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推动企业自主品牌建设工作，支持我市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晋城自主品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激发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创造活力

推动高校院所建立科研活动全流程知识产权管理，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科技创新全过程。引导高校院所健全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奖励、专利申请前评估、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专员等管理制度。引导高校院所建立集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业机构，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鼓励高校院所将专利技术转化成效纳入考核评价指标。（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科技创新平台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支持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晋城市安理工能源工

程技术研究院、中北大学晋城先进材料与智能装备研究院、5G应用创新联合实验室、光机电产业研究院等创新战略平台，加强市场导向，强化知识产权价值导向，创造一批科技含量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前景好的高价值专利。推进研发平台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建立以知识产权作为重要内容的创新绩效评价和人才评价机制。支持研发平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突破，形成一批专利密集型细分产业领域。支持研发机构联合核心技术攻关，共同培育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5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面向“1+5”现代产业体系，挖掘、利用我市主导产业知识产权资源，引导重点企业、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源头创新、创造原创高价值专利，引导企业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及组合，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机构，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构建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纽带的知识产权创新联盟，打造一批支撑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形成竞争优势。

专栏6 商标品牌建设工程

1. 实施商标品牌培育计划。做大做强“晋城药茶”“高平生猪”“阳城桑蚕”“陵川中药材”“沁水蜂蜜”等特色农业品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建更多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切实增强市场竞争力。围绕我市钢铁铸造传统支柱产业，重点推进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和晋钢机电装备产业园品牌建设，叫响“晋城铸造”品牌，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形成产业集群品牌。围绕光机电、煤层气、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

术的创新自主品牌。依托太行古堡群和南太行风光，在构建“一核、两带、三山、多点”全域旅游空间格局中，加快旅游类商标注册，培育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文旅产业品牌。

2. 实施商标品牌推广行动。讲好晋城商标品牌故事，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以及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展会、博览会。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商标金奖”评选活动，扩大商标品牌知名度。支持企业参与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推进我市出口商品品牌建设，助力企业更好地“走出去”。

五、推动知识产权高效益转移转化，培育转型发展新动能

（十三）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

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充分调动科研人员专利转化运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充分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推动建立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落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转化奖励和报酬制度，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决策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效应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支持煤炭、化工、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行业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骨干企业在高端装备制造、煤层气、光机电、生物医药等关键性技术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攻关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形成一批核心知识产权，鼓励有条

件的龙头企业牵头组建知识产权产业联盟。支持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等的制定。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培育与帮扶力度，指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将产品、服务竞争优势转化为商标品牌竞争优势。健全市级专利转化促进机制，唤醒“沉睡专利”，挖掘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识别潜在许可实施对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

鼓励银行、担保、创业投资、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新产品，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项目金融服务对接，对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进行打包组合质押。探索社会资金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基金运作的路径和模式。完善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出资入股和退出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知识产权保险新产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金融办、晋城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7 企业知识产权效能提升工程

推动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科技中小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面向科技中小企业派遣知识产权专员。加快推进自主创新原始创新，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着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质量较高、运用能力较好、保护能力较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企业集群。

专栏8 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

围绕晋城市委、市政府经济发展战略部署，主动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制定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开展专利集群管理，推动专利集成运用，以重点产业为着力点，以专利数质量为支撑点，加快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强化密集型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支持各种优势资源向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发展，吸收社会资本构筑和运营产业专利池。加快推进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围绕煤层气、光机电、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实施一批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加快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针对专利密集型产业做好专利分析工作。对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作进行科学监测和评价。

专栏9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工程

推动符合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根据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技术含量、高成长、高风险、轻资产”等特点，开创创新特色金融产品试点，引导金融资本向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倾斜。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协同联动，探索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投融资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拓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等创新主体融资渠道。

六、加大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供给，提升转型发展资源配置效率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重点产业和区域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和研究，加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帮扶。加大新一代地方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宣传使用推广力度。支持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围绕晋城重点产业，开发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依托省级版权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开展版权登记、版权展示与交易、版权鉴定、稿酬收转查询等综合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吸引高水平优质服务机构落户晋城，形成知识产权各类服务有机衔接、相关机构互动发展的格局。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与产业互补互促。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机制与模式，推动重点企业和园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员派驻机制。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力度。健全监管机制，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将监管方式由被动监管转向主动监管，传统手段监管转向信息技术手段监管。健全服务业监管办案机制，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专利代理信用监管机制，公布经营异常和失信机构名录，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及囤积、无资质代理、虚假宣传、挂证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专栏 10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聚焦知识产权主营业务，推广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培育具有示范带头效应的品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高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整体水平。建立全市知识产权专家库和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档案库等，完善知识产权专家分类体系和管理运用。加强行业监管，完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支持相关行业组织建立知识产权诚信自律制度、准入与推出诚信审核制度以及惩戒制度，完善行业服务规范和服务评价机制。

七、加快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和文化建设，优化转型发展社会环境

(十八)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学科体系建设，培养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推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提

升在校学生知识产权素养。加大师资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壮大高素质知识产权教师人才队伍。持续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分类培训体系，实施人才培训计划，加强管理实务人才培养，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能力。采取交流、委派等方式，开展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以及知识产权数据运用、价值评估、分析预警、海外维权、运营交易等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完善知识产权人才激励政策，将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引进计划和各类人才工程。畅通知识产权人才流动渠道，活跃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市场。开展知识产权职称考评工作，优化以岗位要求为基础、以能力业绩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机制，形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专业职称体系。（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1 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

1. 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育计划。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系统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围绕我市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方向扎实开展知识产权实务型人才培养。到 2025 年，培训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500 人次，全市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基本适应我市经济发展需求。

2. 建设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与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合作，在光机电、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建设 3 家以上市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十九）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完善知识产权工作年度发布制度，建立县（市、区）知识产权协同宣传工作机制。统筹传统媒

体与新兴媒体，用好融媒体，打造政务新媒体平台。规划布局一批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点的知识产权文化教育传播基地。举办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等系列宣传活动。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培育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推动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鼓励专家学者、志愿者进校园，促进知识产权教育与学校创新实践活动相融合。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基层系列活动，运用知识产权文化教育传播平台，推动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园区、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课堂、进网络，增强全民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与传统文化、创新文化、法治文化、诚信文化深度融合。支持创作针对不同受众的知识产权优秀作品，鼓励发行内容丰富的系列读物。加强舆论引导，讲好晋城知识产权故事，传播好晋城知识产权声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2 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程

推动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进校园，支持大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鼓励知识产权专家进校园，促进知识产权教育与学校创新实践活动相结合。推动山西科技学院、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等技工院校普及知识产权教育，将知识产权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

八、实施保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全面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强

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市县两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提高知识产权重要性认识，深入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周密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推进组织领导与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规律和创新逻辑的内在统一，为规划的深入实施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十一）强化资金保障

将知识产权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经费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区）对标先进地区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积极引导社会化资金投入知识产权运营，形成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运营机构、投融资机构、中介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入体系。

（二十二）加强考核督导

发挥绩效考核引导作用，构建务实管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督查指导，稳步推进规划落实。各部门要定期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工作信息。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